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柏、潘玲曼、祝迎彦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落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文件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信息管理、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审计机构选聘、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逐项自查，编制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已报送深圳证监局。经内部自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0 年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于虹女士、刘则安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选举吴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何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于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刘则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文广先生、盛宝军先生、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选举王文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盛宝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徐开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6 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公司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采购关系的时间、目前与该特定客户相关的订单情况；请你公司自查核实关于订单变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相关业务人员的电话通知，特定客户计划于 2021 年第 2 季度(具体时间尚未完全确定)终止与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与特定客户签署终止合作协议。

由于特定客户与公司曾签署保密协议，公司无法披露相关业务的具体订单量和销售收入。据初步统计，2021 年 1-2 月，来源于特定客户的相关收入同比增长 5.52%，订单状况正常。公司预计，特定客户相关的订单出货将持续到 3 月 31 日。

公司于 3 月 12 日收到通知后，立即评估相关影响，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提示订单计划终止事宜。

问题二、2021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此次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事项对上述交易的影响。

回复：

按照 2 月 7 日公司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已于 2 月 9 日收到 3 亿元意向金，目前双方正在开展现场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

因事发突然，双方目前仍就特定客户订单终止对交易事项的影响进行评估，并与客户进行沟通磋商，尚未确定交易完成后的订单状况。目前双方正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就交易的资产范围、定价、付款、交割和债务等问题以及客户订单终止的影响进行谈判协商，尚未确定相关交易的具体方案。

《收购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请你公司评估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细说明相关设备等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因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因该突发情况，公司已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清查，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因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预计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及净资产等。2020 年度净利润可能为负，具体数据待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审计进度及时披露。

2、2019 年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51%；经初步测算，2020 年未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约占 2020 年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0%。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订单预计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陆续终止，较同期相比，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将大幅下滑，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其结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

3、截至目前，2020 年末与该特定客户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2021 年与该特定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在正常信用期内，预计不存在信用风险。

（二）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

1、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

结合清查资产情况，根据公司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公司预计相关资产存在以下情况：

（1）相关资产处在交易的过程中，存在意向购买方；

（2）相关资产可持续使用，如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等；

（3）相关资产可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用途较为广泛或通用性较强的资产；

（4）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相关资产。

就目前相关资产情况，公司已聘用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评估工作，正积极与评估师、会计师逐一梳理相关资产情况，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拟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

（三）会计师意见：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针对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事项，本所正积极与公司、评估师密切沟通，推进后续工作的开展，评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我们将对评估情况进行审慎评价，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保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问题四、你公司前期已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业绩快报》，如涉及业绩预告、快报修正，请及时修正。同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回复：

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时尚未出现客户订单计划终止的情况，公司内审和财务部门已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编制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及相关备查文件。

但由于出现上述突发事件且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第一时间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并与审计和评估机构及时沟通进行资产评估与减值测试。因该事件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因此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减值测试，确定计提金额并及时修正《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

由于资产评估和减值测试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资产出售交易存在关联性，资产出售交易的不确定性会直接影响相关结果，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在年报正式披露前，及时更新相关评估结果并修正《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本次特定客户订单变化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尚在评估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境外客户订单终止属突发事件，公司无法提前预计。事发后，公司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同时，公司有境外业务的参股公司亦可能存在类似情况，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目前损失金额尚不确定，确定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15:00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1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许彬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4

2. 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股。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74 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总费用为 2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27 年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7)业务信息：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勃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5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 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9 年	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 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中国船舶重工